



春天的湖泊

珍妮特·戴莉◎著 江慧君◎譯

Romance



Romance

春天的湖泊

珍妮特·戴莉 ● 著
江慧君 ● 譯

愛的羅曼史①

春天的湖泊

作者／珍妮特·戴莉

譯者／江慧君

印行／金楓出版有限公司

登記證／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三五六一號

總經銷／學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／新店市民權路130巷6號

電話／(〇二)二一八七二二九

傳真／(〇二)二一八七〇二一

郵撥／〇五七八六九〇一五

排版／浩瀚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／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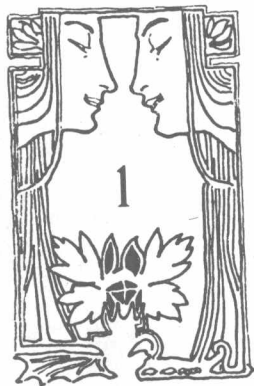
初版／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

定價／一三〇元

ISBN 957-8501-71-4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



他是山的朋友，奧克大的居民都稱他為「征服者」，他踏遍奧克大的每一處山谷和丘壑，現年三十二歲的他年輕壯健，修長的雙腿正舒服地伸直著，舊靴子上沾滿泥土青草。

淺綠色的床上，敞著兩個巨大的皮箱，裡面整整齊齊疊著一件件夏季服裝，通往陽台的門也敞開著，涼爽的夜晚風正習習吹散加州燠熱的白天。

喬安娜·摩根站在衣櫥前，繼續把衣服放進皮箱裡，及肩的秀髮鬆鬆地挽住，露出優雅的頸項，她繼續收拾行李，舉手投足間露出與生俱有的嫵媚與信心。

由於她專心收拾行李，沒注意到門口正站著一位衣著華貴的婦女，她的年紀比喬安娜大，但是精細的化妝以及年輕的打扮，掩蓋了她的真實年齡。莉莎·摩根是喬安娜的媽媽，但是別人會以為，她頂多只是喬安娜的小阿姨而已。

莉莎走進來，看到喬安娜在收拾行李，驚訝地問：「喬安娜，妳在做什麼？」

喬安娜看媽媽一眼，繼續收拾。「李斯叔叔正在奧克大度假，他邀請我去，我接受了。」她的語氣裡有著明顯的挑戰。

「爲什麼？妳爲什麼不事前告訴我？」

喬安娜沒有立即回答。她從抽屜裡拿出一些東西，慢條斯理的放進皮箱以後，才緩緩地說：「媽媽，我猜妳忘了，我已經二十一歲，再也不需要先請求妳的允許才做事吧？」

她聳肩，繞到一旁去取東西，又漫不經心的加上一句：「還有，我是今天下午才決定要去的。」

「妳必須改變計畫。」莉莎以堅定的語氣說：「因爲我已經約好明天中午和席德·賽門吃午餐，他是一家名氣很大的廣告公司總裁，我相信他可以安排妳到他公司上班。」

喬安娜停下來，看著站在床邊母親的臉。「我不要再參加這些面試了，自從大學畢業以後，妳從來沒有給我一點私人的時間。」

喬安娜坐下來，把東西一件件放進皮箱裡，雖然沒有看莉莎的臉，她也知道母親的

表情是什麼。喬安娜說：「妳知道，古代的母親在女兒年紀一到時，便會迫不及待地安排全城最有價值的單身漢給她認識。現在，妳要我見每一個有價值的雇主。」

「我是爲妳好。」媽媽回答。

「不用，謝謝！」喬安娜尖銳地回答，她長長吐了一口氣後，說：「我只是想輕鬆幾天，這應該沒什麼不對吧！」

「爲什麼偏偏選上奧克大？」莉莎的聲音裡有著明顯的不滿。

喬安娜聳肩回答：「因爲我可以和李斯在一起。」李斯叔叔是她爸爸的弟弟，但她一向直呼他名字。「而且，奧克大離洛杉磯很遠。」她意味深長地瞥母親一眼。「因爲李斯沒有邀請妳，所以妳很沮喪，是不是？」

莉莎被女兒說中心事，有點兒尷尬。「我不知道妳在胡說些什麼！」她爲自己辯護。「我爲什麼會因此而沮喪呢？」

喬安娜聽得出，母親的聲音裡有明顯的緊張，於是又說：「爸爸死了十五年，但是我知道，妳因爲李斯是爸爸的兄弟，而感到煩惱。」

這一擊正好打中莉莎心坎，但她掩飾得太好了，她冷靜地說：「這些年來，李斯和

我一直是好朋友，但是如果妳暗示我想嫁給他，我可以告訴妳，」莉莎的聲音中有一絲不安。「李斯是一個十足的花花公子，他不會安定下來，即便到了這個年齡，他仍然不想改變生活型態。」

但是喬安娜卻同意媽媽的話，她認媽媽說李斯是花花公子，只是替李斯不結婚的原因找一個藉口，她不敢承認自己沒有可以改變李斯的魅力。

莉莎很快將話題移回原先的主題上。「如果妳堅持非去奧克大不可，妳可以改期，因為要安排席德·賽門明天的午餐是十分不容易的事，妳必須赴約。」

「不！」喬安娜闔上皮箱鎖住。「我已經告訴李斯，搭明天一早的飛機去，我不會改變行程，不為妳，也不為那個席德·賽門！」

她知道自己會惹火母親，但她心意已決，要去奧克大！

*

*

*

夜晚的空氣平靜安定，映著月光的湖面微波不興，深邃的天空綴著疏星點點，湖面上迴盪著一首低沈的小喇叭歌曲，這是一個仲夏之夜，奧克大叢林內還不願驅散白天的

溫熱。

湖邊有一個小山坡，山腰上一間面對湖水而建、原木搭蓋的粗獷小屋，屋內亮著暈黃溫馨的燈光。

門廊外兩個男人坐在籐椅上聊天，他們都又高又大，但只要一眼就可以看得出，這是完全不同典型的兩個男人。

年紀比較大的，大概在五十歲左右，黑髮上已染著些許的銀絲，但是容貌間仍留著年輕時代的英俊和傲氣，他的眼睛顏色很深，幾近黑色，閃耀著一股不尋常的活力，他了解奧克大的羣山萬壑，但是這片山林之外的世界，他卻熟練異常，李斯·摩根對現實生活有著一番不尋常的體認。

另外那個年輕人，林克·韋得正好和他相反，他是山的朋友，奧克大的居民都稱他為「征服者」，他踏遍奧克大的每一處山谷和丘壑，現年三十二歲的他年輕壯健，修長的雙腿正好舒服地伸直著，舊靴子上沾滿泥土青草。

他穿著舒服的牛仔褲和棉布襯衫，泛白的舊牛仔褲馴服地貼著他窄窄的臀部和修長的雙腿，褪色的襯衫被強壯寬闊的肩部撐開，從領口處，可以看到他鬚曲的胸毛。

在這個地區，衣著並不能代表男人的身分地位，男人如要贏得聲名尊敬，必須靠他

的個性和本事。

林克戴著一頂寬邊牛仔帽，牛仔帽低低壓著他的前額，看不清楚他的容貌，只看到他粗糙雙手間夾著香菸，一口裊裊上升的菸霧從他口中吐出，將他側面的臉龐籠罩在詭異的氣氛中。

他捺熄菸蒂，再點一根時，突然劃亮的火柴顯示出他寬闊的顴骨和堅毅的下巴，最令人吃驚的是那雙深邃的棕色眸子，棕黃色的眸子像純金沈澱後的濃厚，看過一眼，就永遠不會忘記。

這時候，林克注意到他的老朋友突然對濃密的叢林發生興趣，他朝老友的目光看去，在蔭鬱的樹林裡游動著朵朵深藍色的鬼火。

「林克，你看那些光！」李斯輕聲叫他，那些鬼火有一人高，在樹林裡游竄。「那是什麼？」

「大概是鬼火，在樹林裡流浪的迷途幽魂。」林克不在意地答著。

「拜託，別對我說這種傳奇。」李斯開玩笑似地搥他肩膀。

「是真的，它們有各種名字，看出現地方而定——墳火、沼火，如果是在森林裡，就稱為狐火。」他將香菸舉高，香菸頭前一圈紅紅火光。

「鬼火！」李斯看著那幽幽浮動的藍光。

「是的，」林克又吐了一口菸，說：「這是由於物質腐敗後所解放出來的瓦斯，在特定的狀況下會燃燒形成磷火。」在林克說話時，森林裡奇怪的火焰，突然一起都消失無蹤了。

「噢，我記得以前來時，都沒有看到，它是不是經常出現？」李斯好奇地問。

「不，我自己也只見過幾次而已，第一次在我還是個孩子時，」林克微笑地回憶著。「那時候我以為那是被印地安人追殺的西班牙兵士，他們的靈魂回到奧克大來。」
「孩子的幻想總是活潑有趣。」李斯嘆了一口氣，他環視四周，奧克大又恢復她仲夏夜的寧靜與安詳。「我來此地度假已有十年了，到現在還是樂此不疲，在外頭的世界，我的生活狂熱繁瑣，只有這個地方，能使我保持對世事的熱衷及判別事物的冷靜。」

林克想了一會兒，喃喃說：「好像不止十年時間。」

「自從那個夏天，我們見面以後，你帶給我很大的改變。」李斯看著林克，緩緩地說：「那時候你還是個小混混，第二天，當我聽到令尊過世的消息，我以為你會把父親

一生所賺取的財富，在短短時間內揮霍一空。」

「很多人這樣認為。」林克點頭。

「但是你突然改變了，變成熟了，」李斯回憶著，感慨地說：「或許你是成熟得太快。」

李斯似乎又憶起當年林克在年輕時，一夜之間肩負起比任何男人還要沈重的責任。他毅然承擔，但是，他從此很少笑，雙唇緊閉，沒有人聽過他吐露心聲，所以他幾乎沒有什麼朋友，也沒有人能了解他的壓力。

只有這塊土地是屬於他們兩個的，他們的友誼也建立在此地，李斯能夠見到林克冷漠外表下的內心世界，他本想讓林克自己告訴他，現在，他想引開話題。

「蜜月以後，你有沒有再聽見小新娘和新郎官的消息？」李斯問，他指的新娘是韋得家最小的孩子雪露，她十八歲就結婚了。

「喔，他們曾回來看我，」林克回答：「雪露還在新婚期，每一句話都帶著蜜。」談到家人，是林克較感興趣的話題，他會繼續說下去。「大衛整個暑假都沒有回來，他在達拉斯的律師事務所很忙。」

「你家裡現在一定很空。」李斯說。

林克身兼父職九年，在去年卸下責任，小妹妹結婚了，弟弟在修律師學分，並在律師事務所學習，都離家遠去。

「我終於鬆了一口氣。」林克似乎在對自己說話。

「現在你已經自由了，」李斯說：「那麼就該爲自己想想，你該找個女人結婚，以免變成老光棍，到時候想結婚都沒辦法。」

「你說我自由，使我鬆一口氣，但是又接著要我成家把自己綑起來，」林克微笑。「這是什麼意思？你自己還是單身，你爲什麼不結婚？」

「如果我能說服她說『是』，那麼我願意馬上結婚，但是很不幸，」他無奈地聳肩。「情況好像是單相思！」

林克知道李斯口中的「她」是誰，便問：「來這裡之前，你是否見到蕾雪兒？」蕾雪兒·派莉是一個風韻猶存的四十多歲寡婦。

「是的，我見到她了，我邀她吃飯，但遭到——禮貌的拒絕。」李斯顯然受了很大的挫折，他無奈地說：「她心目中是否有別人？我是不是被三振出局了呢？」

「我沒有聽說她和哪個男人固定約會，李斯，耐心點。」林克說：「你一年只來這裡一個月，她當然會有所警惕的。」

「耐心？」李斯意味深長地吐了一口氣，便不再說話。

林克了解他的意思。「如果你能長久住在這裡，情況就不同了。」

「但是我的事業不允許啊！」李斯似乎不願再談這個話題，他說：「我姪女明天要來，她要在這裡住幾個星期。」停了一下，他又說：「喬安娜在許多地方和我一樣，或許她也能在山中，找到和我一樣的平靜。」

「不太可能，和洛杉磯一比，她會發現此地太平淡了。」林克說。

「不，」李斯搖頭。「她很像我。」

「希望如此，」林克從搖椅中站了起來。「很晚了。」

「明天晚上來吃晚餐，」李斯也站起來。「我希望你見見喬安娜。」

「這得看情形而定，」林克沒有馬上答應。「明天中午，我要去看傑西爲我修理的馬車。」

「傑西·貝克嗎？」林克點頭，李斯笑著說：「那傢伙的個性令人摸不透，我從來

不知道他話中的含意究竟是什麼，也不曉得他默默之中爲我做了什麼事。」

「他就是這種人，」林克點頭。「我離開傑西後，會讓你知道我是否能來吃晚餐。」

「好。」

「晚安。」林克道了晚安，便走出小木屋，朝道路上一輛車子走去。

路面極爲狹窄坎坷，車子在樹林裡穿梭，枝桠經常打在車身，發出沙沙聲音。開到某處時，一朵鬼火從林內穿出來，林克降低速度，閃過那朵奇異藍光，才繼續前進，他經過叉路，其中一條可以到達傑西的住所，不過他朝自己的別墅駛去。

經過三哩路後，他終於駛進自己六百畝大的別墅，庭院裡亮著燈，但是別墅裡沒有一個房間發出亮光，他沒有馬上進入屋內，站在屋外的平台上看著湖對面仍點著燈光的李斯小木屋。

這棟小木屋原屬於他父親所有，就像這湖邊大部分土地一樣，他父親原計畫在湖邊建造度假中心，但是由於地處偏遠，一般遊客不會來，所以就中止計劃。

小木屋最後賣給李斯·摩根，雖然現在比以前還要更有市場，林克也不想繼續父親

的度假中心計劃。

他慢慢推開玻璃門，進入屋內，雖然很想睡了，但是有一些文書工作還沒有做完，所以他進入書房。

*

*

*

喬安娜的飛機到達密蘇里州的春田市時，才剛過中午，她把行李放進租來的小汽車裡，不覺開始懊惱自己竟然沒要李斯叔叔來接她。

因為她在機場上看到密蘇里州地圖時，發現由機場到叔叔家，只有四十五哩路，這點路在洛杉磯市來說只是小事一樁，所以她就打電話告訴叔叔，可以自己到他那裡。

坐了兩小時飛機，加上搭車、等車的三小時，她已經累了五個小時，現在又必須完成這一小時酷熱的駕駛行程，使她覺得十分疲勞。

而且她發現租來的這輛車子，竟然沒有冷氣設備，在中西部烈日的直接照射下，鐵皮小車子幾乎像烤熱的罐頭。她已經將車窗搖下，但微風是微乎其微，根本吹不進車內。

由於春田市在山區，所以時速限制在二十哩，叔叔曾經向她描述過春田市的美景，但是此刻，她忙於應付狹窄雙向道的交通，根本無暇注意到窗外優美的景致。

好不容易爬上高速公路，她卻發現自己夾在兩輛慢速行駛的貨車之間，貨櫃車高大堅實的車身包夾著她，使她感覺自己陷身於銅牆鐵壁之間，她又緊張又害怕，但是這輛老爺車十分不爭氣，馬力不夠，使她無法擺脫貨櫃車的包夾，嚇得她手心冒汗。

等她爬上崎嶇山路，貨櫃車不再跟隨著她時，她才察覺自己已經汗流浹背，她按照著地圖的指示一直前進，但是似乎是有什麼地方錯了，愈開愈覺不對勁，路上沒有鋪設柏油，塵沙滾滾，車窗玻璃上已經覆蓋著一層層厚厚的黃土，但是仍看不到叔叔的小木屋。

或許她走錯路了！

在她前面一百碼處，有一個老舊的加油站，幾輛車子停在建築外，但當喬安娜將車子駛近時，她覺得這個加油站可能已經廢棄不用了。她按按喇叭，沒人出來，於是她下車看個究竟。

「妳要普通汽油還是高級汽油？」一個滿身油漬的男人從建物內跑出來，大聲問